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法定代表人： 吴明森 (签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主持编制单位：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8 号

法定 代 表 人：吴明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主 持 人	姓 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 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勇	HP0008793	B223800202	化工石化医药	刘勇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 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刘勇	HP0008793	B2238002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 项目工程分析、环境 影响分析、建设项目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 预期治理效果、环保 措施“三同时”验收 情况	刘勇
	刘必琥	HP0003499	B223800810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 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 及预计排放情况、结 论和建议	刘必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法人代表	钱**		联系人	钱**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																				
联系电话	138****262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2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批准文号	坛开科经备字：2017005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用地面积（平方米）	6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1-2、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440</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20</td> <td>天然气（万 m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蒸汽（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4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20	天然气（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4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20	天然气（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 1152m ³ /a 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尧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原名金坛市中大应用电子厂，成立于1999年12月9日，登记住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徐塘工业区（原徐塘小学），经营范围包括实验室仪器、标牌、电子产品等的制造、加工。

公司原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徐塘工业区（原徐塘小学），已于2001年5月17日取得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年生产2000只仪器探头，200台实验仪，15万枚不干胶标牌，6万张铝标牌，20万张PVC塑料标牌项目”环评批复。

由于原址用地规划调整，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98-1号，异地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厂房4500平方米，购置剪板机、冲床、折边机、钻床等设备，同时搬迁利用原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子器件2000万只，实验仪器2000台、标牌3万平方米产能。该项目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了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7005号），并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开审（2017）76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拟新增滚涂工艺，增加丝印油墨、UV墨水、打印墨水的用量；增加滚涂工艺，从而新增水性清漆和一台滚涂机的使用，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扩建项目对照情况	备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减少了一种产品。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未发生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增加1台滚涂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辅材料增加1种且用量增多,生产工艺增加滚涂工序,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该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受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人员经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和综合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原环评设计能力	重新报批设计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数
标 牌	PVC标牌	7000m ² /a	7000m ² /a	标牌生产工艺增加滚涂工序,但标牌的产能不变	2400h
	铝标牌	8000m ² /a	8000m ² /a		
	不锈钢标牌	5000m ² /a	5000m ² /a		
	不干胶标牌	10000m ² /a	10000m ² /a		
小计		30000m ² /a	30000m ² /a	/	
实验仪器		2000 台/a	0 台/a	减少 2000 台/a	

由于原环评对“年产实验仪器 2000 台、标牌 30000m²”进行评价,重新报批后仅评价“年产标牌 30000m²”,故“年产实验仪器 2000 台、电子器件 2000

万只”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如若后期建设该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轴承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单位	本项目年使用量
1	PVC 板	PVC	/	吨/年	5
2	铝板	铝	/	吨/年	30
3	不锈钢板	不锈钢	/	吨/年	10
4	不干胶（自粘标签材料）	纸张、胶、薄膜	/	平方米/年	5 万
5	丝印油墨	30%银粉 60%二氧化钛 10%松油醇	1kg/塑料罐	吨/年	0.3
6	UV 墨水	4%颜料 10%聚酯丙烯酸酯 70%丙烯酸酯单体 15%光引发剂 1%表面活性剂	1kg/塑料罐	吨/年	0.2
7	打印墨水	去离子水、染料、表面活性剂	1kg/塑料罐	吨/年	0.08
8	洗网剂	98%乙醇 2%水	25kg/塑料桶	吨/年	0.05
9	双面胶	纸张、胶、薄膜	/	平方米/年	1 万
10	薄膜	树脂	/	吨/年	0.01
11	零部件	铁	/	套/年	1 万
12	塑料袋	塑料	/	只/年	300
13	纸箱	纸	/	只/年	2000
14	棉花	棉	/	吨/年	0.01
15	水性清漆	55%丙烯酸酯树脂 20%异丙醇 10%乙二醇丁醚 10%水 5%助剂	20kg/塑料桶	吨/年	0.3

备注：新增水性清漆的使用，且丝印油墨、UV 墨水、打印墨水均比原环评使用量有所增加。

表 1-4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特性及理化性质
二氧化钛	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用于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造纸、化纤等行业;用于电焊条，提炼钛和制造钛白粉钛白粉(纳米级)广泛应用于功能陶瓷、催化剂、化妆品和光敏材料等白色无机颜料。
松油醇	无色黏稠液体或低熔点透明结晶。相对密度 0.9337℃。固化点 40℃。沸点 220.85℃。折射率 1.4831。可燃。具似海桐花的清香，甜的紫丁香、铃兰气息。溶于乙醇，微溶于水和甘油。
聚酯丙烯酸酯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及其酯类或其他衍生物经聚合而成的均聚物和共聚物的总称。具有无色透明、耐光、耐老化的特点。产品性能决定于所用的单体和聚合方法。随聚合方法的不同，产品有固体(分片、板、棒、管、颗粒等形态)、弹性体、油状黏稠液体、溶液和乳液等类型。纯聚产品主要有浇铸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及其模塑料。溶液树脂和乳液树脂以共聚物为多。用途十分广泛。
丙烯酸酯	丙烯酸及其同系物的酯类的总称。比较重要的有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2-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2-甲基丙烯酸乙酯等。能自聚或和其他单体共聚，是制造胶粘剂、合成树脂、特种橡胶和塑料的单体。
乙醇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 0.8 g/cm ³ ，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能与醇、醚、氯仿和水混溶，能溶解生物碱、橡胶、虫胶、松香、合成树脂等多种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与水形成共沸物，不溶于盐溶液。常温下可引火燃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
乙二醇丁醚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密度 0.9 g/cm ³ ；产品用途：用作涂料、印刷油墨、图章用印台油墨、油类、树脂等的溶剂金属洗涤剂、脱漆剂、脱润滑油剂、汽车引擎洗涤剂、干洗溶剂、环氧树脂溶剂、药物萃取剂；用作乳胶漆的稳定剂、飞机涂料的蒸发抑制剂、高温烘烤瓷漆的表面加工等。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表 1-5，设备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1-6。

表 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备注
1	电脑	/	台	3	3	不变
2	电动剪板机	/	台	3	3	不变
3	脚踏剪板机	/	台	2	2	不变
4	UV 打印机	理光	台	1	2	新增 1 台
5	喷墨打印机	/	台	3	5	新增 2 台
6	全自动丝印机	/	台	1	1	不变
7	平板丝印机	/	台	1	1	不变

8	模切机	/	台	1	1	不变
9	激光雕刻机	/	台	2	2	不变
10	割线机	/	台	1	2	新增 1 台
11	划线机	/	台	2	2	不变
12	折边机	/	台	3	3	不变
13	覆膜机	/	台	3	3	不变
14	烘箱	/	台	2	2	不变
15	冲床	5t	台	3	3	不变
16	冲床	16t	台	3	5	新增 2 台
17	冲床	36t	台	2	2	不变
18	冲床	50t	台	1	1	不变
19	脚踏冲床	/	台	5	5	不变
20	气泵	/	台	3	3	不变
21	激光打孔机	/	台	1	1	不变
22	滚涂机	/	台	0	1	新增 1

备注：与原有环评相比，重新报批新增 1 台滚涂机，其余设备数量不变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1440t/a，全部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量约为 1152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作以及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量约为 1152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废气处理：本项目印刷废气、打印废气、滚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固废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总面积 83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出租
	车间二	总面积 1363m ²	位于车间一南侧，部分用作仓库，部分闲置
	车间三	总面积 1050m ²	位于车间二南侧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总面积 500m ²	位于车间二东侧，用于堆放成品
	原材料堆场	总面积 500m ²	位于车间三北侧，用于堆放原材料
	化学品库	总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三东侧，用于堆放丝印油墨、UV 墨水等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0 万 kWh/a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1440m ³ /a	自来水，由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1152m ³ /a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环保工程	废气	吸风罩+活性炭+1#排气筒；移动式除尘器	印刷废气、打印废气、滚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噪声	隔声、减振，厂内绿化	新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
		危险固废仓库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总占地面积

6667m²，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1-7 全厂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1	车间一	3	830	2490	11.95
2	车间二	1	1363	1363	9.15
3	车间三	1	1050	1050	8
4	化学品库	1	20	20	3
5	一般固废仓库	1	67	67	3
6	危废仓库	1	6	6	3
7	门卫	1	51	51	3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3%。具体见下表。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备注
1	废气治理	吸风罩、活性炭、排气筒、移动式除尘器	25	达标排放	新建
2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仓库、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10	规范化暂存、全部合理有效处置	新建
3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建设、化粪池	8	达标排放	新建
	雨污水排口	雨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2	规范化设置	新建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厂界达标	新建
5	风险防范措施	购置消防灭火器、设置防火标识牌、黄沙等	3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新建
6	合计		50		

8、项目周边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厂区北侧为华兴路；南侧为豫昌机械公司；东侧为金坛市友美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欣衫服装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北方 380 米的半岛珑庭。本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9、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员工 60 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天生产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②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5）《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提出，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省份，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尚未完成的，要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应在“十三五”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1、用地性质相符性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7 号）及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98-1号，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印刷废气、打印废气、滚涂废气、烘干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于2001年5月17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年生产2000只仪器探头，200台实验仪，15万枚不干胶标牌，6万张铝标牌，

20 万张 PVC 塑料标牌项目”的环评批复。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徐塘工业区（原徐塘小学），目前已搬迁完毕。

表 1-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生产 2000 只仪器探头,200 台实验仪, 15 万枚不干胶标牌, 6 万张铝标牌, 20 万张 PVC 塑料标牌项目	2001 年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

二、原有项目情况

搬迁前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1

表 1-11 搬迁前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搬迁前产品方案	年运行时数
标牌	不干胶标牌	15 万枚/a	2400
	铝标牌	6 万张/a	
	PVC 标牌	20 万张/a	
仪器探头		2000 只/a	
实验仪		200 台/a	

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1-12

表 1-12 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脑	/	台	3
2	电动剪板机	/	台	3
3	脚踏剪板机	/	台	2
4	UV 打印机	理光	台	1
5	喷墨打印机	/	台	3
6	全自动丝印机	/	台	1
7	平板丝印机	/	台	1
8	模切机	/	台	1
9	激光雕刻机	/	台	2
10	割线机	/	台	1
11	划线机	/	台	2
12	折边机	/	台	3
13	覆膜机	/	台	3
14	烘箱	/	台	2
15	冲床	5t	台	3
16	冲床	16t	台	3
17	冲床	36t	台	2
18	冲床	50t	台	1
19	脚踏冲床	/	台	5

20	气泵	/	台	3
21	激光打孔机	/	台	1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公司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原有项目丝网印刷废气、UV 打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厂内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震措施。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边角料、废品次品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原有项目取得批复后未及时验收。

（2）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已拆迁完毕，现土地规划为住宅区，无需以新带老措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地形

常州市位于长江下游平原，北纬东经 119°08'~120°12'，31°09'~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北临长江、南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共辖溧阳 1 个县级市以及武进、新北、天宁、钟楼、金坛 5 个区。

金坛区处江苏省南部，茅山东麓，位于北纬 31°33'42"~31°53'22"和东经 119°17'45"~119°44' 59"之间，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接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全市总面积 976.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81.2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94.22 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地质、地貌

金坛区域西缘为南北走向的茅山低山丘陵，其东为长江三角洲西部的冲积湖积平原区。冲击湖积平原区中央微凹，东西两侧微凸，至西向东可进一步分为三个次一级地貌单元：西部的黄土缓岗、中部的冲击湖积圩田平原和东部的高亢平原。从总体上看，全市地势自西向东倾斜。

低山丘陵：市域所属的茅山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北段山脊线以东部分，分布在境内西部的茅东林场以及茅麓、薛埠和罗村，海拔一般在 50 米以上，总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2%。它由一系列近北东~西南向或近东西向的山体所组成。

茅山山脉是秦淮河水系和太湖水系的分水岭，山体主脉一般不低于海拔 300 米，山坡上中部坡度常大于 25°。金坛与句容市界上的顶宫海拔 372.5 米，为市域最高峰。

黄土缓岗：即茅山山麓的二级和三级阶地，海拔一般 10~30 米。西至茅东水库东侧向东延伸到九江口一带，自北向南包括西、茅麓、茅麓茶场和花山

的大部分，薛埠镇的东部、方麓茶场的全部和罗村的大部。面积约 182 平方公里，占全市的 18.7%。

冲积、湖积圩田平原：大致分布在登冠、建昌、直溪、朱林、西岗、唐王、社头和指前，面积约 38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9.7%。该平原呈南北走向，地势低洼，大部分在海拔 6 米以下，湖荡众多，河道纵横。

高亢平原：主要分布在水北、五叶、儒林、汤庄、尧塘、岸头、城东、河头、白塔、后阳、城西和沐渎，面积约 365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37.4%，海拔 6~9 米，地势平坦，河渠交错。

3、气候、气象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781 度，北纬 31.8667 度，海拔高度 4.4 米。据常州气象站 1996-2015 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1）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40.1 °C（2013.8.6）

历年最低气温：-8.2 °C（2009.1.24）

多年平均气温：16.6 °C

多年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28.9 °C

多年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3.4 °C

（2）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72.9 mm

日最大降水量：243.6mm（2015 年 6 月 27 日）

（3）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 ESE 频率 11.6%

04 月平均风速最大（3.01 米/秒），10 月风最小（2.25 米/秒）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常州气象站风速无明显变化趋势，2000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3.70 米/秒），1998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2.00 米/秒），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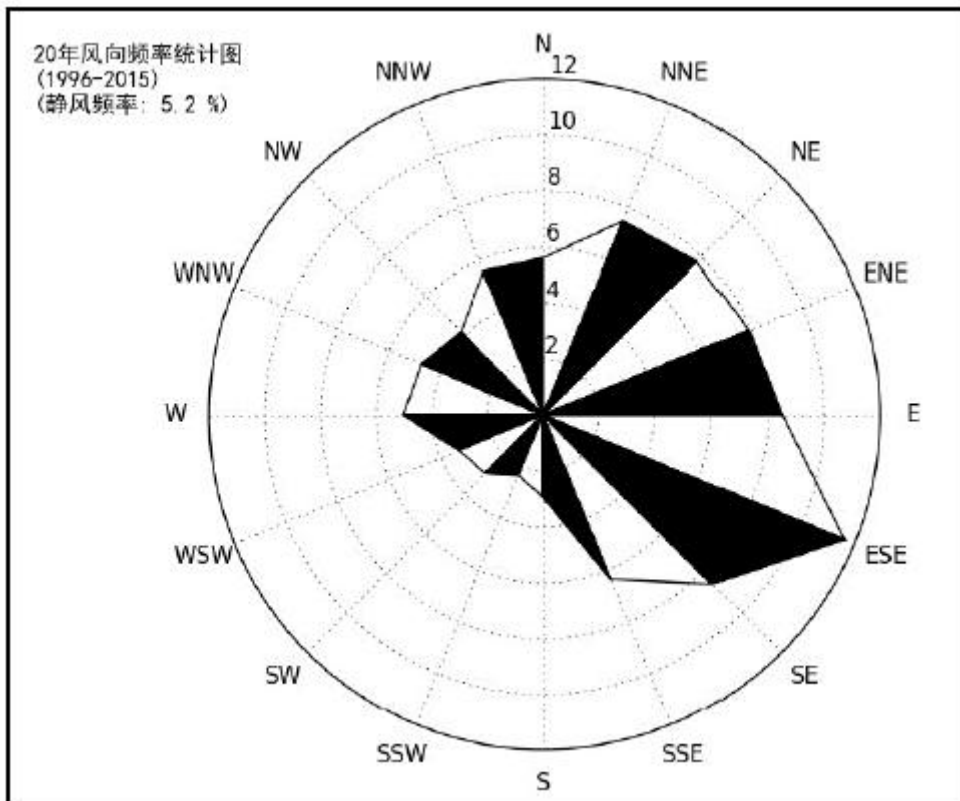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1996—2015 年）

（4）相对湿度

常州气象站 08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80%），04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常州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呈现下降趋势，每年下降 0.25%，1999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9.00%），2013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00%），无明显周期。

4、水文

金坛区的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溇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通济河、运粮河、社桥河，东有尧塘河、下丘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没。金坛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

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市区段河面宽 60m，底宽 20m，航道等级为 4 级。2000 年汛期入境水量为 6.992 亿 m^3 ，年平均流量为 $28.8 \text{ m}^3/\text{s}$ ，最高洪水水位为 6.4

m，最低枯水水位为 2.12 m，常年平均水位为 3.49 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 IV-V 类。本项目纳污河流的尧塘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

尧塘河：该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水面宽 32 m，平均水深 1.5 m，流速 0.16 m/s，河道坡度 2.5×10^{-5} 。

钱资荡：位于市区南部 3km，东西长 5.3km，南北最阔有 1.2km，荡底标高一般在 1.4-1.6m，平均水深 2.0m，正常蓄水量 1000 万 m^3 ，冬季约为 750 万 m^3 。该荡具有灌溉、养殖和少量航运功能。水质基本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目前金坛居民和工业企业用水主要源于长江。

5、生态环境

在开发的过程中，金坛区金城镇十分重视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但总体上，随着工业用地不断扩张，自然生态逐步被人工生态所替代，建成区内已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野生植被也日趋被人工植被所代替。

居民小区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亦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仅有人工饲养的禽畜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1949年4月24日，金坛解放，属苏南行政公署武进行政分区，不久改属常州专区。1983年3月，实行市管县体制，金坛县属常州市。1993年11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金坛县，设立金坛市（县级），以原县行政区域为市行政区域。近期，常州作出了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决定，2015年7月1日起正式按照新的行政区划和机制运行，其中撤销县级金坛市，设立常州市金坛区，以原金坛市的行政区域为金坛区的行政区域。

2、经济结构

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00亿元。2016年11月，金坛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3、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

开发区建有自来水厂一座，位于开发区西南部竹园路北。供水能力为5万t/d，最终供水能力为10万t/d，水源为钱资荡，供水管网总长160km。服务范围是整个开发区，主要供应开发区内的企事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基建施工、市政绿化用水等。

（2）排水

根据《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6.0万m³/d，占地7.0公顷，区域内污水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05年12月27日正式竣工，污水收集管网于2006年进行铺设，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金武路两侧。

（3）供热

开发区采取集中供热，由金坛加怡热电提供，现建有3台75t/h次高温、次高压煤粉锅炉和3台12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关配套系统和工程，3台锅炉分别于1999年5月、8月、12月相继投入运行，至今生产经营正常，供热半径4.1公里。

（4）固体废物

开发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收集、转运，送至金坛区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清运率为100%，总处理率为93%。

4、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0号），拟建地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尧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1号），拟建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标准。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 2-1。

表 2-1 金坛区辖区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本项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km)
金坛区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4.7

注：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产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最近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内约 4.7km，项目不在丹金溧漕河(金

坛市)洪水调蓄区管控区内，且不属于水土保持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约9.7km，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 2016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 SO₂、NO₂、PM₁₀在金江东苑点位历史监测数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金刚线及切割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在金江东苑点位历史监测数据。金江东苑位于本项目南侧 900m 处，监测点位于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 点 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超标 倍 数	最大 占 标 率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超标 倍 数	最大 占 标 率
金 江 东 苑	SO ₂	0.014-0.033	0	0	6.6	/	/	/	/
	NO ₂	0.027-0.040	0	0	20	/	/	/	/
	PM ₁₀	/	/	/	/	0.093-0.130	0	0	87
	非甲 烷总 烃	0.50-1.56	0	0	78	/	/	/	/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为三年内数据，且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质现状引用《常州市金坛博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万只车用密封橡胶密封圈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尧塘河 W1：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口上游 500m、W2：尧塘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处、W3：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下游 2000m 处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CQHH180240。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8.29	19	0.505	0.136
	最小值	8.21	12	0.349	0.127
	污染指数	0.605-0.645	0.4-0.63	0.233-0.34	0.423-0.453
	超标率%	0	0	0	0
W2：尧塘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处	最大值	8.27	20	0.582	0.139
	最小值	8.25	15	0.443	0.125
	污染指数	0.625-0.635	0.5-0.67	0.29-0.388	0.42-0.46
	超标率%	0	0	0	0
W3：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下游 2000m	最大值	8.27	19	0.556	0.139
	最小值	8.24	14	0.437	0.129
	污染指数	0.62-0.635	0.47-0.63	0.29-0.371	0.43-0.46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尧塘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本次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尧塘河各断面 pH、COD、氨氮、TP 均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在三年以内，周围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其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是有效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见附图 2）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CQHH181641，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1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6.6	47.3	57.0	47.2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3	47.0	56.7	47.3

N3 南厂界外 1 米	57.3	47.5	57.3	47.6
N4 西厂界外 1 米	57.0	47.3	57.6	47.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尧塘河	E	7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质
大气环境	半岛珑庭	NE	380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金江苑	S	775	5000	
	香格里拉山庄	NE	1067	1000	
	万和奥特莱斯	NE	2361	1000	
	华胜新村	SW	1243	2000	
	金湖花园	SW	2037	1000	
	皇家花园	SW	2186	2000	
	东下塘	NW	2486	50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 (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W	4700	2.42km ²	洪水调蓄

备注：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

本项目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尧塘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质量标准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IV类标准限值（mg/L）	6~9	≤30	≤1.5	≤0.3

2、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	pH	6-9（无量纲）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NH ₃ -N	5	
		TP	0.5	
	一级 A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废气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总量控制指标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2003	0.1603	0.04	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5	0.0324	0.0126	0.0126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137	0	0.0137	0.0137
生活污水	水量		1152	0	1152	1152
	COD		0.576	0.184	0.392	0.058
	SS		0.461	0.231	0.230	0.012
	NH ₃ -N		0.052	0.019	0.033	0.006
	TP		0.009	0.006	0.003	0.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0
	一般固废		1.4424	1.4424	0	0
	危险固废		1.172	1.172	0	0
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量 1152t/a，废						

	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内进行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工作，大气污染物包括施工作业设备和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施工作业产生的粉尘；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噪声源包括各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本目标牌生产工艺有四种，不同材质标牌生产工艺不同，工艺流程按工艺种类划分，具体见下表。

表 5-1 产品工艺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	总产能	生产工艺	产能	备注
PVC 标牌	7000m ² /a	工艺一	7000m ² /a	主要为丝网印刷
铝板标牌	8000m ² /a	工艺一	3000m ² /a	主要为丝网印刷
		工艺二	3000m ² /a	主要为 UV 打印、激光雕刻
		工艺四	2000m ² /a	主要为丝网印刷、UV 打印、滚涂
不干胶标牌	10000m ² /a	工艺三	10000m ² /a	主要为墨水打印
不锈钢标牌	5000m ² /a	工艺二	2000m ² /a	主要为 UV 打印、激光雕刻
		工艺四	3000m ² /a	主要为丝网印刷、UV 打印、滚涂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一（主要用于生产 PVC 标牌和铝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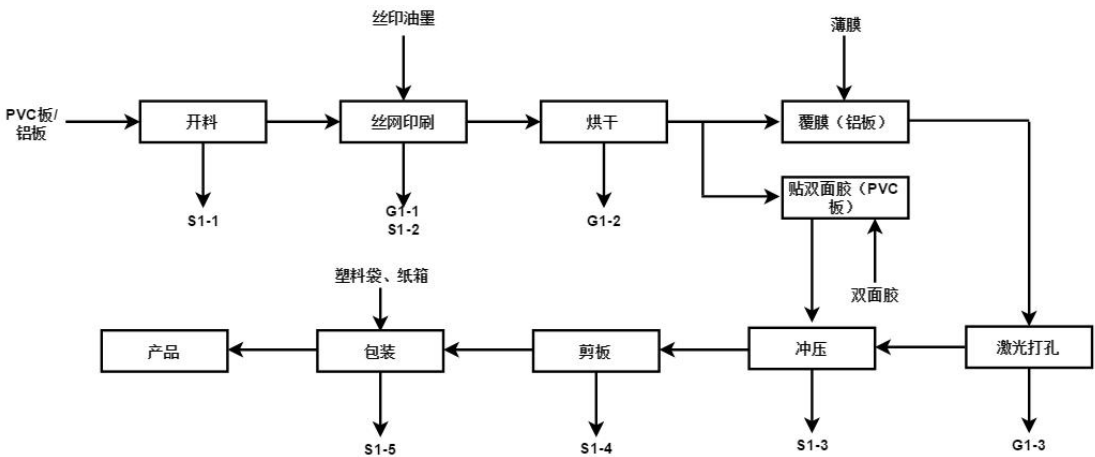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将 PVC 板/铝板用电动剪板机或脚踏剪板机进行剪切，在此过程中产生 PVC 和金属边角料 S1-1；

(2) 丝网印刷：用全自动丝印机/平板丝印机将油墨刷涂在丝网上，使网版上图文部分漏墨，非图文部分不漏墨，使用刮板把油墨通过网孔转移到板材上，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1和丝印油墨废包装桶S1-2；

(3) 烘干：将印刷好的板材送入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120℃，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2；

(4) 贴双面胶：将双面胶手工粘贴到PVC板材表面；

(5) 覆膜：将铝板放入覆膜机内，使板材和薄膜相压合，形成纸塑合一的覆膜产品，此过程无需加热；

(6) 激光打孔：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加工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烟尘G1-3(PVC无需激光打孔)；

(7) 冲压：用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压，在此过程中产生PVC和金属边角料S1-3；

(8) 剪板：将板材用电动剪板机/脚踏剪板机进行剪裁，在此过程中产生PVC和金属边角料S1-4（不合格品混入边角料）；

(9) 包装：用塑料袋和纸箱对产品进行包装，在此过程中产生废纸箱S1-5。

工艺二（主要用于不锈钢标牌和铝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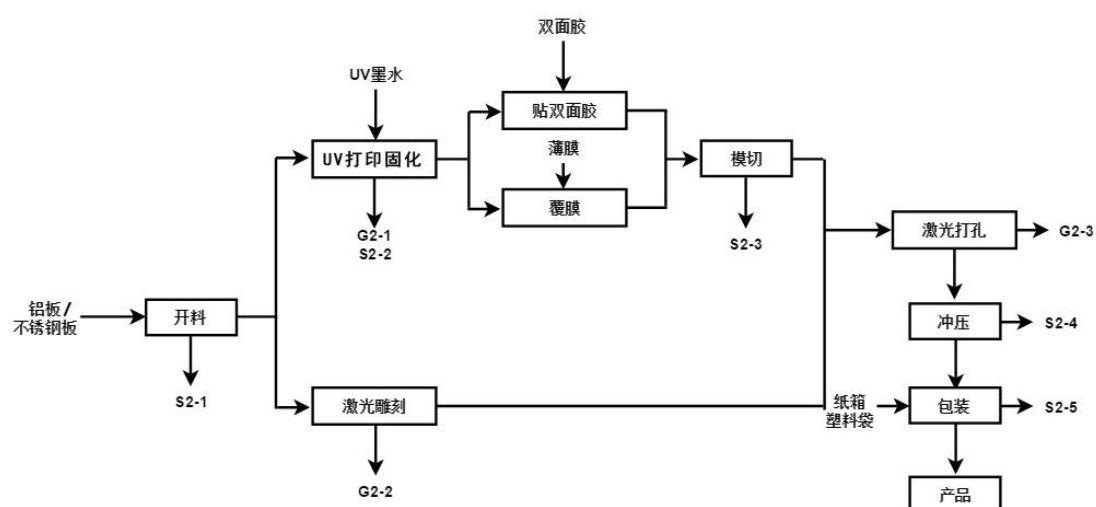


图 5-2 工艺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开料：将铝板、不锈钢板用电动剪板机或脚踏剪板机进行剪切，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2-1；

(2) UV打印固化：用UV打印机将UV墨水直接喷射在材质表面，然后经过喷头两侧的LED灯进行照射，使得UV墨水中的颜料分子固化，打印和固化同时进行，在此过程中UV墨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1，产生UV墨水包装桶S2-2；（部分铝板、不锈钢板需要UV打印固化，其余部分需要激光雕刻，无需UV打印固化工段）

(3) 贴双面胶：将双面胶手工粘贴到板材表面；

(4) 覆膜：将铝板放入覆膜机内，使板材和薄膜相压合，形成纸塑合一的覆膜产品，此过程无需加热；（部分板材贴双面胶，部分板材覆膜，不同时进行）

(5) 模切：用模切机把板材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干胶边角料S2-3；

(6) 激光雕刻：板材在激光照射下瞬间融化和气化，达到加工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烟尘G2-2；

(7) 激光打孔：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加工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烟尘G2-3；

(8) 冲压：用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压，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2-4；

(9) 包装：用塑料袋和纸箱对产品进行包装，在此过程中产生废纸箱S2-5。

工艺三（主要用于不干胶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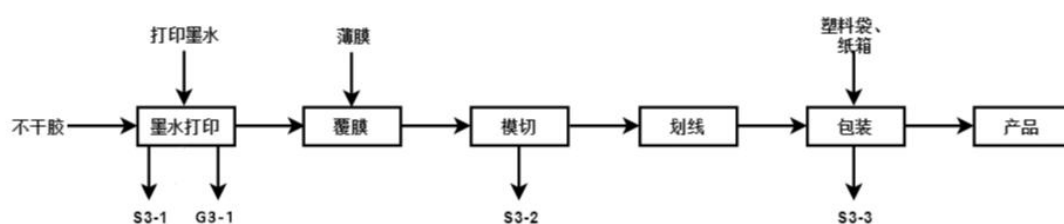


图5-3 工艺三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墨水打印：用喷墨打印机将电脑设计好的图案打印到不干胶上，此过程产生打印墨水废包装桶S3-1，有机废气G3-1；

(2) 覆膜：将铝板放入覆膜机内，使板材和薄膜相压合，形成纸塑合一的

覆膜产品，此过程无需加热；

(3) 模切：用模切机把板材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干胶边角料S3-2；

(4) 划线：用划线机/割线机对不干胶进行划线；

(5) 包装：同前，此过程产生废纸箱S3-3。

工艺四（主要用于不锈钢标牌和铝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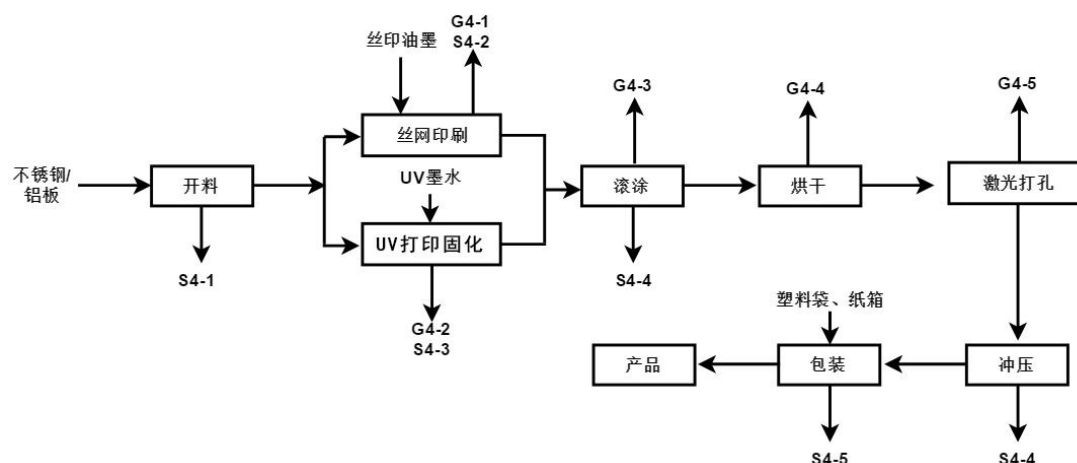


图5-4 工艺四工艺流程图

(1) 开料：将铝板、不锈钢板用电动剪板机或脚踏剪板机进行剪切，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4-1；

(2) 丝网印刷：用全自动丝印机/平板丝印机将油墨刷涂在丝网上，使网版上图文部分漏墨，非图文部分不漏墨，使用刮板把油墨通过网孔转移到板材上，此过程产生丝网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4-1，丝网油墨的废包装桶S4-2；（部分铝板、不锈钢板需要丝网印刷，其余部分需要UV打印固化，无需丝网印刷工段）

(3) UV打印固化：用UV打印机将UV墨水直接喷射在材质表面，然后经过喷头两侧的LED灯进行照射，使得UV墨水中的颜料分子固化，打印和固化同时进行，此过程产生UV墨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4-2，UV墨水的废包装桶S4-3；

(4) 滚涂：用滚涂机在半成品上覆盖上一层水性清漆，此过程产生水性清漆有机废气G4-3、水性清漆废包装桶S4-4；

(5) 烘干：将印刷好的板材送入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120℃，在此过程中

产生有机废气G4-4;

(6) 激光打孔: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加工材料, 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 蒸发形成孔洞,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烟尘G4-5;

(7) 冲压: 用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压, 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4-4;

(8) 包装: 用塑料袋和纸箱对产品进行包装, 在此过程中产生废纸箱S4-5。

三、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丝网印刷废气 (G1-1、G4-1): 丝网印刷时丝印油墨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丝印油墨中有机组分占总量的10%, 分别在丝网印刷中和烘干过程中挥发, 在丝网印刷中废气产生量按原料量的3%计, 则产生量为0.009t/a,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为90%,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81t/a;

②UV打印废气 (G2-1、G4-2): UV打印时UV墨水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UV墨水中70%为丙烯酸酯单体, 经UV光照后部分形成聚合物, 部分挥发, 挥发量约占UV墨水使用量的30%, 产生量为0.06t/a,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为90%,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54t/a;

③墨水打印废气 (G3-1): 打印使用的打印墨水为水性墨水, 挥发量极少, 挥发量按原料量的5%计, 产生量为0.004t/a,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为90%,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36t/a;

④滚涂废气 (G4-3): 滚涂时水性清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清漆中有机组分占总量的30%, 分别在滚涂过程中和烘干过程中挥发, 在滚涂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按原料量的5%计, 则产生量为0.015t/a,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为90%,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135t/a;

⑤烘干废气 (G1-2、G4-4): 烘干过程中丝印油墨和水性清漆内有机组分受

热挥发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丝印油墨非甲烷总烃量按7%计，水性清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25%计，则产生量为0.096t/a，经烘箱自带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98%，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941t/a。

⑥洗网废气：丝网定期用棉花蘸取清洗剂清洗。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醇，部分在清洗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部分被洗网棉吸收，挥发量约占使用量的60%，则产生量为0.03t/a，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捕集率为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27t/a。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2003t/a。

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5-2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处理方式
丝网印刷	G4-1、G4-2	非甲烷总烃	0.009	集气罩	0.9	0.0081	0.0009	活性炭吸附
UV打印	G2-1、G4-2	非甲烷总烃	0.06	集气罩	0.9	0.0540	0.0060	活性炭吸附
墨水打印	G3-1	非甲烷总烃	0.004	集气罩	0.9	0.0036	0.0004	活性炭吸附
滚涂	G4-3	非甲烷总烃	0.015	集气罩	0.9	0.0135	0.0015	活性炭吸附
烘干	G1-2、G4-4	非甲烷总烃	0.096	管道	0.98	0.0941	0.0019	活性炭吸附
洗网	-	非甲烷总烃	0.03	集气罩	0.9	0.0270	0.0030	活性炭吸附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4	/	/	0.2003	0.0137	/

（2）无组织废气

①金属烟尘（G1-3、G2-2、G2-3、G4-5）：激光打孔、激光雕刻时产生金属烟尘（PVC板材不需激光打孔），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按原料量的0.1%计，则产生量为0.045t/a，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90%，除尘效率80%，则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126t/a；

②未捕集到的印刷废气、UV打印废气、墨水打印废气、滚涂废气、烘干废

气：产生量为0.0137t/a；

2、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60人，按照员工用水量80L/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4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1152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500 mg/L、SS400 mg/L、氨氮45 mg/L、总磷8mg/L。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脚踏剪板机、激光雕刻机、冲床等设备。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个/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位置	离最近厂房距离
1	脚踏剪板机	2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2	激光雕刻机	2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3	冲床	3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4	冲床	5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5	冲床	2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6	冲床	1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7	脚踏冲床	5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8	气泵	3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9	激光打孔机	1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10	电动剪板机	3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11	折边机	3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纸箱、废活性炭、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

（1）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 6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在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边角料（S1-1、S1-3、S1-4、S2-1、S2-3、S2-4、S3-2、S4-1、S4-4）：开料、模切、冲压、剪板过程中会产生 PVC、铝板、金属、不干胶边角料（少量不合格品混入边角料处理），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3%，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38t/a；

（3）废纸箱（S1-5、S2-5、S3-3、S4-5）：包装过程中产生废纸箱，产生量

约为 0.03t/a;

(4)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8t/a;

(5) 除尘器捕集粉尘: 激光打孔、激光雕刻工段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捕集率 90%, 除尘效率 80%, 则粉尘收集量为 0.0324t/a;

(6) 废包装桶 (S1-2、S2-2、S3-1、S4-2、S4-3、S4-4): 丝印油墨、UV 墨水、打印墨水、水性清漆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丝印油墨、UV 墨水、打印墨水每个包装桶约 0.15kg, 年产生量约为 580 个, 共计 0.087t; 水性清漆每个包装桶约 1kg, 年产生量约 15 个, 共计 0.015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02t/a;

(7) 废洗网棉: 丝网印刷后需用棉花蘸取洗网剂对丝网进行擦拭清洁, 在此过程中产生废洗网棉, 产生量约为 0.1t/a;

(8)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抹布、手套, 产生量为 0.1t/a;

(9) 废薄膜: 采购的金属板材表面会覆盖有一层塑料薄膜, 加工前撕下, 产生量约 0.1t/a。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本项目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子果皮 纸屑等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金属、塑料等	1.38	√	-	
3	废纸箱	生产	固态	纸	0.03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0.8	√	-	
5	除尘器捕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塑料粉尘	0.0324	√	-	
6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油墨、塑料等	0.102	√	-	
7	废洗网棉	清洗	固态	洗网剂、棉花、油墨等	0.1	√	-	

8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油墨、布料等	0.1	√	-	
9	废薄膜	生产	固态	塑料	0.1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瓜子果皮、纸屑等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9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金属、塑料等		/	/	/	1.38
3	废纸箱	生产		固态	纸		/	/	/	0.03
4	除尘器捕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塑料粉尘		/	/	/	0.0324
5	废薄膜	生产		固态	塑料		/	/	/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8
7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油墨、塑料等		T	HW49	900-041-49	0.102
8	废洗网棉	清洗		固态	乙醇、棉花、油墨等		T, I	HW12	900-253-12	0.1
9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油墨、布料等		T, I	HW12	900-253-12	0.1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6个月	T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2	生产	固态	油墨、塑料等	油墨	1天	T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洗网棉	HW12	900-253-12	0.1	清洗	固态	洗网剂、棉花、油墨等	洗网剂、油墨	半个月	T, I	
4	废抹布、手套	HW12	900-253-12	0.1	生产	固态	油墨、布料等	油墨	1天	T, I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以施工噪声为主。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周边公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和粉尘等，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

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

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的计划。

二、营运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15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坛市经济开发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6.00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7 公顷，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尧塘河。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3.84m³/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股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52	COD	500	0.576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	COD	340	0.392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400	0.461		SS	200	0.230	
		NH3-N	45	0.052		NH3-N	28.5	0.033	
		TP	8	0.009		TP	3	0.003	
污水处理	1152	/				COD	50	0.058	尧塘河
						SS	10	0.012	

厂最终排			NH ₃ -N	5	0.006	
			TP	0.5	0.000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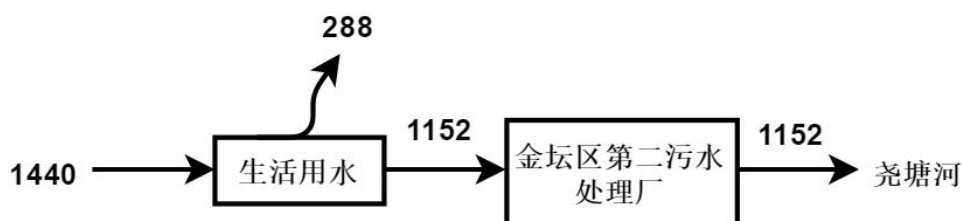


图 5-5 水平衡图 t/a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纸箱、废活性炭、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纸箱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1 处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67m²，用于收集边角料、废纸箱、暂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2)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处，占地面积 6m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利用率 70%，每平方米最大储量约为 1t，则危废仓库最大储量为 4.2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102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半年，危废仓库内存储量为 0.551t/a，在仓库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半年，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仓库地面应

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表 5-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6m ²	密封包装	4.2t	6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洗网棉	HW12	900-253-12			密封包装		
4		废抹布、手套	HW12	900-253-12			密封包装		

（3）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含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		/	1.38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	0.0324	
4	废纸箱	生产		/	0.03	
5	废薄膜	生产		/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102	
8	废洗网棉	清洗		HW12 900-253-12	0.1	
9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12 900-253-12	0.1	

（2）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脚踏剪板机、激光雕刻机、冲床等生产、公辅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 (1) 采购机器设备时应选用低噪声种类。
- (2)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震（减震垫）、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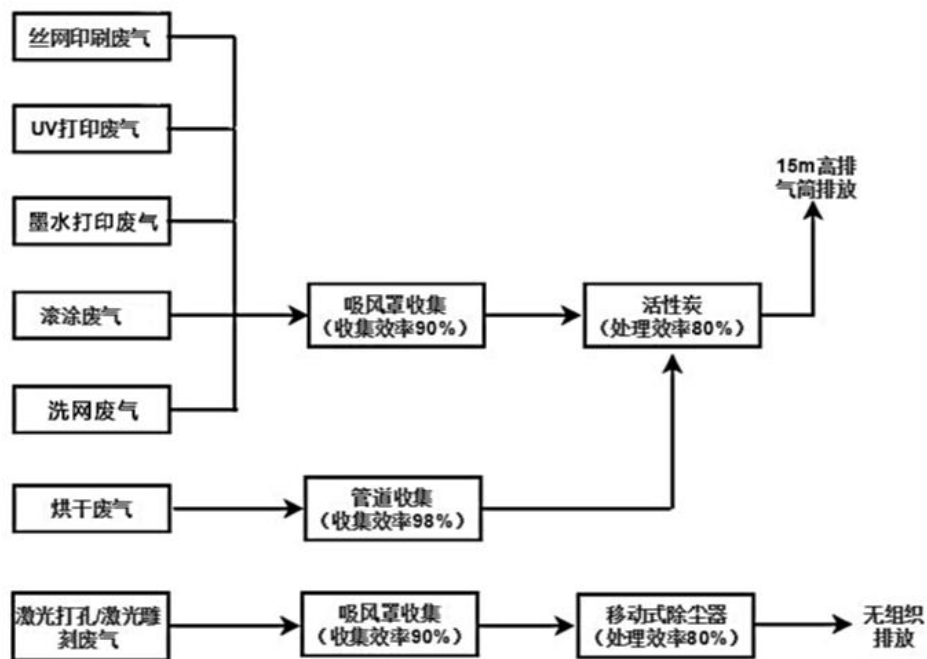


图5-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由于比表面积大，较适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工业生产中使用较多、成熟的废气治理方法，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塔内的停留时间，有机废气中污染物的去除率较高。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可行性分析：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移动式除尘器灵活方便，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保证空气的洁净度，产品新颖、美观、实用，性能稳定，使用维修方便。

（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5-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编号	排气筒	工序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	m	℃	
G1-1、G4-1、G2-1、G3-1、G4-2、G4-3	1#排气筒	丝网印刷、UV 打印、墨水打印、滚涂、洗网	4000	非甲烷总烃	20.75	0.083	0.2003	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80%	4.25	0.017	0.04	120	10	15	0.6	30	2400
G1-1、G4-4		烘干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										

表 5-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0137	/	0.0137	0.006	1050	8
	颗粒物	0.045	移动式除尘器	0.0126	0.005		

表 5-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总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丝网印刷、UV 打印、墨水打印、滚涂、烘干、洗网	4000	非甲烷总烃	20.75	0.083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两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两本账分析见表 5-13。

表 5-13 本项目“两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2003	0.1603	0.0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45	0.0324	0.0126
		非甲烷 总烃	0.0137	0	0.0137
生活污水	水量		1152	0	1152
	COD		0.576	0.184	0.392
	SS		0.461	0.231	0.230
	NH ₃ -N		0.052	0.019	0.033
	TP		0.009	0.006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一般固废		1.5424	1.5424	0
	危险固废		1.102	1.102	0

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量。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接管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_{Cr}	500mg/L, 0.576t/a	340mg/L, 0.392t/a
		SS	400mg/L, 0.461t/a	200mg/L, 0.230t/a
		NH ₃ -N	45mg/L, 0.052t/a	28.5mg/L, 0.033t/a
		TP	8mg/L, 0.009t/a	3mg/L, 0.003t/a
废气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75mg/m³, 0.2003t/a	4.25mg/m³, 0.04t/a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0137t/a	0.0137t/a
		颗粒物	0.045t/a	0.0126t/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9t/a	环卫收集
	边角料		1.38t/a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324t/a	
	废纸箱		0.03t/a	
	废薄膜		0.1t/a	
	废活性炭		0.8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102t/a	
	废洗网棉		0.1t/a	
	废抹布、手套		0.1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脚踏剪板机、激光雕刻机、冲床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65dB（A）~75dB（A），经采取相应措施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方案

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

(2) 源强参数

①正常工况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参数见表 7-1，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表 7-3。

表 7-1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点源）源强参数表

点源名称		单位	排放速率（正常工况）
			1#排气筒
排气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排气量		m ³ /h	4000
烟气出口温度		°C	30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kg/h	0.017

表 7-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面源）强预测参数

面源名称		单位	正常工况
			车间一
面源长度		m	60
面源宽度		m	17.5
面源高度		m	8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kg/h	0.006
	颗粒物	kg/h	0.005

②非正常工况源强参数：

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气防治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源强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直径(m)	出口处烟气温度(°C)	排放高度(m)
1#排	4000	非甲烷总	0.017	0.6	30	15

气筒		烃				
注：本次非正常运行工况假设 1#活性炭失效，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0 计算						
(2) 废气污染物估算结果						
①正常工况下估算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		0	
100			0.0007087		0.12	
200			0.0008541		0.14	
300			0.0008998		0.15	
400			0.0007563		0.13	
500			0.0007831		0.13	
600			0.0007352		0.12	
700			0.0006637		0.11	
800			0.0005904		0.10	
900			0.000523		0.09	
1000			0.0004638		0.08	
1100			0.0004154		0.07	
1200			0.0004022		0.07	
1300			0.0004102		0.07	
1400			0.0004131		0.07	
1500			0.0004121		0.07	
1600			0.0004083		0.07	
1700			0.0004023		0.07	
1800			0.0003948		0.07	
1900			0.0003862		0.06	
2000			0.0003769		0.06	
2100			0.0003663		0.06	
2200			0.0003558		0.06	
2300			0.0003455		0.06	
2400			0.0003354		0.06	

2500	0.0003256	0.05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0.0009193	0.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66	

本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D(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	0
100	0.00346	0.58
200	0.00417	0.70
300	0.004393	0.73
400	0.003693	0.62
500	0.003823	0.64
600	0.003589	0.60
700	0.003241	0.54
800	0.002882	0.48
900	0.002553	0.43
1000	0.002264	0.38
1100	0.002028	0.34
1200	0.001963	0.33
1300	0.002003	0.33
1400	0.002017	0.34
1500	0.002012	0.34
1600	0.001993	0.33
1700	0.001964	0.33
1800	0.001927	0.32
1900	0.001886	0.31
2000	0.00184	0.31
2100	0.001789	0.30
2200	0.001737	0.29
2300	0.001687	0.28
2400	0.001638	0.27
2500	0.00159	0.27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0.004489	0.7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防治措施失效）下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4489mg/m³，占标率为 0.75%。故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大大增加，故企业应注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表 7-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D(m)	车间三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001321	0.13	0.0009605	0.02
100	0.005312	0.53	0.003864	0.10
200	0.005331	0.53	0.003877	0.10
300	0.005052	0.51	0.003674	0.09
400	0.004665	0.47	0.003393	0.08
500	0.003939	0.39	0.002865	0.07
600	0.003271	0.33	0.002379	0.06
700	0.002726	0.27	0.001983	0.05
800	0.002312	0.23	0.001682	0.04
900	0.001986	0.20	0.001445	0.04
1000	0.001726	0.17	0.001255	0.03
1100	0.00152	0.15	0.001105	0.03
1200	0.001351	0.14	0.0009828	0.02
1300	0.001212	0.12	0.0008812	0.02
1400	0.001093	0.11	0.0007948	0.02
1500	0.0009916	0.10	0.0007212	0.02
1600	0.0009049	0.09	0.0006581	0.02
1700	0.0008299	0.08	0.0006036	0.02
1800	0.0007646	0.08	0.0005561	0.01
1900	0.0007073	0.07	0.0005144	0.01
2000	0.0006569	0.07	0.0004778	0.01
2100	0.0006141	0.06	0.0004466	0.01
2200	0.000576	0.06	0.0004189	0.01

2300	0.0005417	0.05	0.000394	0.01
2400	0.0005108	0.05	0.0003715	0.01
2500	0.0004827	0.05	0.000351	0.01
最大落地浓度	0.005433	0.2	0.003951	0.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36			

预测结果统计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废气		污染物名称	Ci (mg/ m ³)	C0i (mg/ m ³)	Pmax (%)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004263	2.0	0.02
无组织废气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005433	2.0	0.2
		颗粒物	0.003951	0.45	0.9

(8) 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分析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各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对各厂界浓度预测结果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东厂界	0.001351	0.001682
南厂界	0.001212	0.001445
西厂界	0.001093	0.001255
北厂界	0.0009916	0.001105
排放标准	4.0	1.0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各厂界影响浓度均未超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影响较小。

(9) 项目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情况预测见表 7-9。

表 7-9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各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值

保护目标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半岛珑庭	NE	380m	0.0002293
金江苑	S	775m	0.0002297
香格里拉山庄	NE	1067m	0.0002288
万和奥特莱斯	NE	2361m	0.0002269

华胜新村	SW	1243m	0.0002241
金湖花园	SW	2037m	0.0002199
皇家花园	SW	2186m	0.0002155
东下塘	NW	2486m	0.0002109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特别是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情况预测见表 7-10。

表 7-10 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各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值

保护目标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半岛珑庭	NE	380m	0.0008989
金江苑	S	775m	0.0008309
香格里拉山庄	NE	1067m	0.0007708
万和奥特莱斯	NE	2361m	0.0007177
华胜新村	SW	1243m	0.0006723
金湖花园	SW	2037m	0.0006317
皇家花园	SW	2186m	0.0005951
东下塘	NW	2486m	0.0005619

由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对各保护目标的浓度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但与正常工况时相比，浓度值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严格操作，确保本项目处于正常工况下生产。

(10)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大气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 (Ver1.1)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放源参数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高度 (m)	面积 (m ²)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137	8	1050	2.0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126			0.45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程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名称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总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067	50	100
	颗粒物	0.507	50	

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12) 结论

通过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5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尧塘河，根据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结论，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尧塘河影响较小，江体水质仍能维持Ⅳ类水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脚踏剪板机、激光雕刻机、冲床等设备。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个/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位置	离最近厂房距离
1	脚踏剪板机	2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2	激光雕刻机	2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3	冲床	3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4	冲床	5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5	冲床	2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6	冲床	1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7	脚踏冲床	5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8	气泵	3	70	室内	距南厂界 1m
9	激光打孔机	1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10	电动剪板机	3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11	折边机	3	65	室内	距南厂界 1m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	--------	-----	-----	-----	-----

东厂界	昼间	45.4	57.3	58.1	60	0
南厂界	昼间	48.4	57.3	57.6	60	0
西厂界	昼间	45.8	57.6	57.9	60	0
北厂界	昼间	44.2	57.0	57.5	60	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7-16 可见，采取相应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昼间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纸箱、废活性炭、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废薄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纸箱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15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生产		/	1.38	外售综合利用	/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	0.0324		
4	废纸箱	生产		/	0.03		
5	废薄膜	生产		/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102		
8	废洗网棉	清洗		HW12 900-253-12	0.1		
9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12 900-253-12	0.1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为车间外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洗网棉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选址可行。

②危险废物仓库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处，占地面积 6m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洗网棉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利用率 70%，每平方米最大储量约为 1t，则危废仓库最大储量为 4.2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102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半年，危废仓库内存储量为 0.551t/a，在仓库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等，在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目前企业暂未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建议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合计10000吨/年，核准热解炉焚烧处置有机溶剂废物HW06共计2500吨/年。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0.8t/a，废包装桶0.102t/a，废洗网棉0.1t/a，废抹布手套0.1t/a，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

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本项目建成后规范化设置标志牌。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危废仓库 1 处。

7、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无组织排放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⑥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⑦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⑧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⑨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7-18。

表 7-16 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环保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总量控制 t/a	
										控制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吸风罩/管道收集+活性炭+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5	0.017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0	0.04	/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颗粒物	/	/	0.0126		1.0	/	/	/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	/	0.0137		4.0	/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水量	/	/	115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 B 等级标准	/	/	1152	/
			COD	340 mg/L	/	0.392		500 mg/L	/	0.392	/
			SS	200 mg/L	/	0.230		250 mg/L	/	/	0.230
			NH ₃ -N	28.5 mg/L	/	0.033		35 mg/L	/	0.033	/
			TP	3 mg/L	/	0.003		3 mg/L	/	0.003	/
噪声		隔声、消声	L _{Aeq}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	/	/	/
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	/	/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	/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	/	/		/	/	/	/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	/	/		/	/	/	/
	危废仓库	危险固废	/	/	/		/	/	/	/

8、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T169-2004)对物质危险性的释义,本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UV 墨水、打印墨水、水性清漆、洗网剂等,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洗网剂中的乙醇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过程中丝印油墨、UV 墨水、打印墨水、水性清漆、洗网剂发生倾倒等事故导致其泄露至外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

产品及原辅材料在车间存储期间遇明火发生火灾,其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在暂存期间遇明火发生火灾、或遇水发生浸出液泄露等,对外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因失修或操作失误导致废气未经处置直接排放。

(2)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为丝印油墨、UV 墨水、打印墨水、水性清漆、洗网剂在发生火灾后分解成有毒有害气体,会产生伴生和次生危害。

污染物浓度范围在几十至几百之间,短时间内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防止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等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企业雨污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9、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重点是控制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物的变化，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另外对噪声的影响也应进行相应的监测。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大气、噪声、污水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①废水建议检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

②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有组织废气：在各个工艺废气净化装置进口、排放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FQ-01 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

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任务及计划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源监测任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季度一次
废气	排气筒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验收监测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见表 7-18。

表 7-18 “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根据验收监测 要求确定
废气	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吸风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车间三（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风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 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废纸箱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薄膜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洗网棉		
		废抹布、手套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脚踏剪板机、激光雕刻机、冲床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65dB（A）~75dB（A），经采取相应措施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接管	依托现有
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吸风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车间三（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厂界达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废纸箱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薄膜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洗网棉			
废抹布、手套					
绿化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安装截流阀等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152t/a，总量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向金坛区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十、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原名金坛市中大应用电子厂，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登记住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徐塘工业区（原徐塘小学），经营范围包括实验室仪器、标牌、电子产品等的制造、加工。

现由于原址用地规划调整，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98-1号，异地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厂房4500平方米，购置剪板机、冲床、折边机、钻床等设备，同时搬迁利用原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子器件2000万只，实验仪器2000台、标牌3万平方米产能。建设单位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了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7005号），并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开审（2017）76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生产工艺的变化，拟增加丝印油墨、UV 墨水、打印墨水的用量，拟增加水性清漆的使用和一台滚涂机。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督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该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

本次环评仅针对“年产标牌3万平方米”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年产实验仪器2000台、电子器件2000万只”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如若后期建设该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②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8）22号）提出，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省份，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尚未完成的，要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应在“十三五”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9407号）及金坛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和PM₁₀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尧塘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经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后，尾水排放至尧塘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激光雕刻、激光打孔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纸箱、废活性炭、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废薄膜。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纸箱、废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脚踏剪板机、激光雕刻机、冲床等设备，建设单位在生产线上均选用符合噪声要求的设备等，噪声经过隔声、减振、绿化等治理东、南、西、北侧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

业控制方法和分析设备齐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能够维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尧塘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电阻炉、渗氮炉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5dB（A）~75dB（A），经采取相应措施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纸箱、废活性炭、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边角料、废纸箱、废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洗网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152t/a，总量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向金坛区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风险评价结论

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日后不得建设敏感保护目标。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1.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1) 备案通知书；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房产证；
- (4) 检测报告；
- (5) 污水接管预审意见；
- (6) 搬迁前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7) 原有项目批复。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 300m 范围现状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水系图及水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坛开科经备字：2017005 号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

总投资：1500 万元人民币 资本金 1500 万元

建设规模：新建厂房 450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冲床、折

边机、钻床等设备，年产电子器件 2000 万只，

实验仪器 2000 台，标牌 3 万平方米。

(项目编码：2017-320482-39-03-502054)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区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

编号 320402000001703150103

编号: N° 00259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1373899180 (1/1)

名称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198-1号

投资人 钱国平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用于列车车速测试的探头制造加工、金属冲压件、玻璃仪器、实验室仪器、标牌、线路板加工、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15日

苏(2016) 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 0009407

号

权利人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华兴路198-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3 011003 GB0306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666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43.75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 6667.0m ² 规划用途: 车间, 建筑面积为1043.75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附图页

常州市金坛区国土资源局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20413011003GB03063

土地权利人: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所在图幅编号: 14.40-64.75 号

宗地面积: 6667.00

金坛市测绘地理信息院

J0870-J088:00.00

2016年12月30日解析法测地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审核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1:700

制图者: 孙政

审核者: 张明

常州市金坛区国土资源局



检 测 报 告

CQHH181641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委托单位: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联系人	钱国平
采样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	联系电话	13806142627
检测内容	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10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MH1200 全自动综合 采样器	0.01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0.007 mg/m ³
			722 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Saltzman 法 GB/T15435-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 采样器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722 分光光度计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91 气相色谱仪	0.04 mg/m ³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

检测报告

表2-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阴	15-20	东	2.5	101.8-101.9
2016 年 05 月 07 日	阴	14-22	东北	2.2	100.8
2016 年 05 月 08 日	阴	16-24	东	2.6	101.3-101.5
2016 年 05 月 09 日	阴	16-23	东北	2.8	100.7-100.9
2016 年 05 月 10 日	阴	17-21	东北	3.6	101.2-101.4
2016 年 05 月 11 日	阴	16-25	东	2.1	100.8
2016 年 05 月 12 日	阴	14-23	东北	3.0	101.5-101.6

表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采样时间				
金江东苑	2016 年 05 月 06 日	02: 00-03: 00	0.020	0.030	—
		08: 00-09: 00	0.031	0.037	
		14: 00-15: 00	0.028	0.034	
		20: 00-21: 00	0.021	0.027	
		02: 00-22: 00	—	—	0.108
	2016 年 05 月 07 日	02: 00-03: 00	0.020	0.029	—
		08: 00-09: 00	0.032	0.032	
		14: 00-15: 00	0.025	0.036	
		20: 00-21: 00	0.019	0.028	
		02: 00-22: 00	—	—	0.095
	2016 年 05 月 08 日	02: 00-03: 00	0.016	0.029	—
		08: 00-09: 00	0.027	0.036	
		14: 00-15: 00	0.024	0.040	
		20: 00-21: 00	0.022	0.031	
		02: 00-22: 00	—	—	0.128
	2016 年 05 月 09 日	02: 00-03: 00	0.019	0.029	—
		08: 00-09: 00	0.031	0.035	
		14: 00-15: 00	0.023	0.039	
		20: 00-21: 00	0.018	0.031	
		02: 00-22: 00	—	—	0.130

检测报告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采样时间				
金江东苑	2016 年 05 月 10 日	02: 00-03: 00	0.014	0.032	—
		08: 00-09: 00	0.025	0.035	
		14: 00-15: 00	0.022	0.037	
		20: 00-21: 00	0.020	0.031	
		02: 00-22: 00	—	—	0.093
	2016 年 05 月 11 日	02: 00-03: 00	0.020	0.032	—
		08: 00-09: 00	0.033	0.036	
		14: 00-15: 00	0.028	0.038	
		20: 00-21: 00	0.025	0.033	
		02: 00-22: 00	—	—	0.097
	2016 年 05 月 12 日	02: 00-03: 00	0.018	0.033	—
		08: 00-09: 00	0.032	0.036	
		14: 00-15: 00	0.025	0.039	
		20: 00-21: 00	0.021	0.035	
		02: 00-22: 00	—	—	0.127
备注	引用《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环境空气 G2 金江东苑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16)环检（综）字第（474）号。				

表2-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晴	6-12	西北	1.5	102.6-102.8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晴	7-13	北	1.6	102.7-102.8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晴	7-12	西	1.8	102.4-102.5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晴	5-10	西南	1.6	102.6-102.8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晴	4-9	北	1.9	102.7-102.8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晴	7-13	东	2.0	102.5-102.7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晴	6-12	东	2.0	102.5-102.6

检测 报 告

表2-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金江东苑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2: 00-03: 00	0.89
		08: 00-09: 00	0.80
		14: 00-15: 00	1.04
		20: 00-21: 00	0.79
	2016 年 12 月 20 日	02: 00-03: 00	0.64
		08: 00-09: 00	0.50
		14: 00-15: 00	0.63
		20: 00-21: 00	0.96
	2016 年 12 月 21 日	02: 00-03: 00	0.74
		08: 00-09: 00	0.90
		14: 00-15: 00	0.88
		20: 00-21: 00	0.87
	2016 年 12 月 22 日	02: 00-03: 00	0.83
		08: 00-09: 00	0.90
		14: 00-15: 00	0.76
		20: 00-21: 00	0.87
	2016 年 12 月 23 日	02: 00-03: 00	1.01
		08: 00-09: 00	0.94
		14: 00-15: 00	0.88
		20: 00-21: 00	1.10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2: 00-03: 00	0.84
		08: 00-09: 00	0.74
		14: 00-15: 00	0.91
		20: 00-21: 00	0.80
	2016 年 12 月 25 日	02: 00-03: 00	1.56
		08: 00-09: 00	1.26
		14: 00-15: 00	1.45
		20: 00-21: 00	1.33
备注	引用《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金刚线及切割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环境空气 G3 金江东苑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CQHH160080。		

检测报告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0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9 日-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6.6	47.3	57.0	47.2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3	47.0	56.7	47.3
N3 南厂界外 1 米	57.3	47.5	57.3	47.6
N4 西厂界外 1 米	57.0	47.3	57.6	47.7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阴, 风速均小于 5m/s。			

附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刘淑敏报告一审: 陈友报告二审: 朱报告签发: 周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排水户污水接管预审意见

坛排预(2017)年(049)号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污水接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审查,我部门现将接管预审意见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拟排放的污水总体情况符合接管预审条件:

该项目污水可接入 开发区 (镇、区) 华兴路 (道路) 污水管, 属 金坛第二 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备注: _____

☐二、你单位拟排放的污水总体情况不符合接管预审条件:

☐1、城镇排水设施不具备接纳能力

☐该项目所在地无市政污水管网

☐其它 _____

☐2、拟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不符合接管要求

根据环评报送稿中关于排水户污水性质的分析,结合 _____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处理能力,初判排水户拟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不符合城镇污水接管要求:

☐排放水质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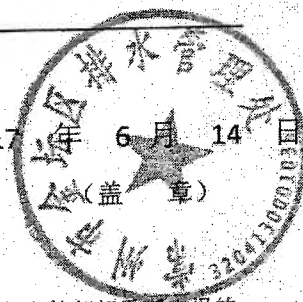
☐排放水质不符合污水厂接纳能力

☐排放水量不符合污水厂接纳总量

☐其它 _____

经办人: 陈丹

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报接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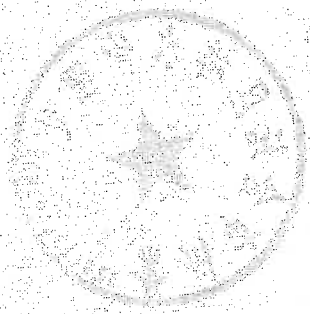
(1)排水户项目在待建或建设生产过程中,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向环保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的。

(2)本预审意见期满一年,排水户项目仍未开工建设的。

2、排水户取得环评批复后7日内向我处提供环评报告书(表)文本正式稿(含电子稿)、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

常州市金坛区排水管理处文书送达回证

收件人签字		收件时间	
送达人签章	常州市金坛区排水管理处(公章)  送达人签字: <i>[Signature]</i> 日期: 2023.6.15		



附件一：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县市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项目名称 电子器材、标牌

建设单位 (盖章)  长春应用电子厂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

审核:

签发: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金坛市中大应用电子厂年生产 2000 只仪器探头, 200 台实验仪, 15 万枚不干胶标牌, 6 万张铝标牌, 20 万张 PVC 塑料标牌项目迁建至拟建地址建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并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须采取妥善治理措施, 并采用有组织排放,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严禁废气直接外排。
- 2、铝板烂板工序须放在其它有污水治理能力的厂家生产, 严禁擅自生产, 以确保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 3、对主要噪声源需采用合理布局, 并采取消声、隔音、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生活污水须采取妥善治理措施由城市下水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对边角料及废次品回收利用, 严禁随意转移或抛弃。
- 5、请开发区环保办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

经办:

邱平

审核:

曹红华

签发:

2004年

5月17日

11

评 价 单 位

金坛市环境监测站

[illegible]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76号

关于对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 标牌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98-1号)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实验仪器2000只、标牌3万平米的生产规模(年产电子器件2000万只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如需建设,须另行报批)。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以及环评中确定的委外工段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选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

3.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印刷、烘干、打印工段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干胶边角料、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洗网棉(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以车间三外扩100米。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该项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各1个。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气:非甲烷总烃0.0102吨/年;

2. 废水:水量367吨/年、化学需氧量0.01835吨/年、悬浮物0.00367吨/年、氨氮0.001835吨/年、总磷0.0001835吨/年。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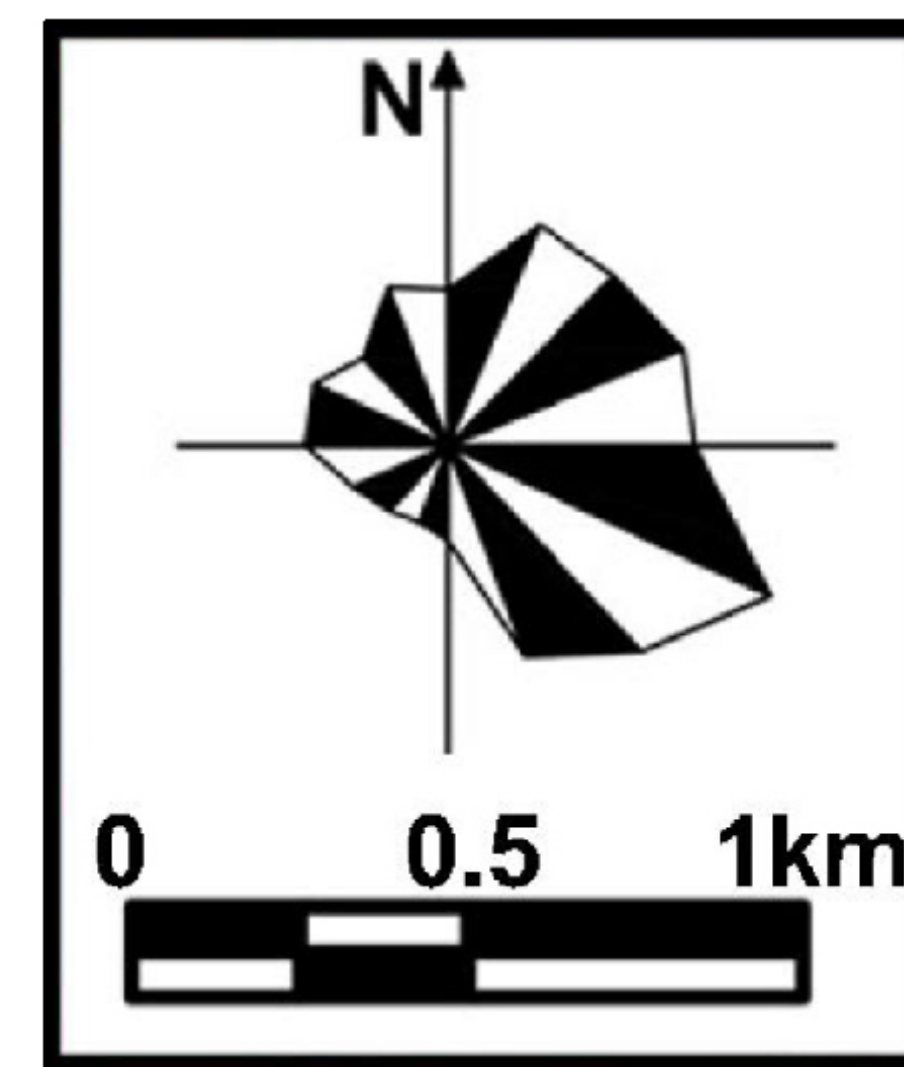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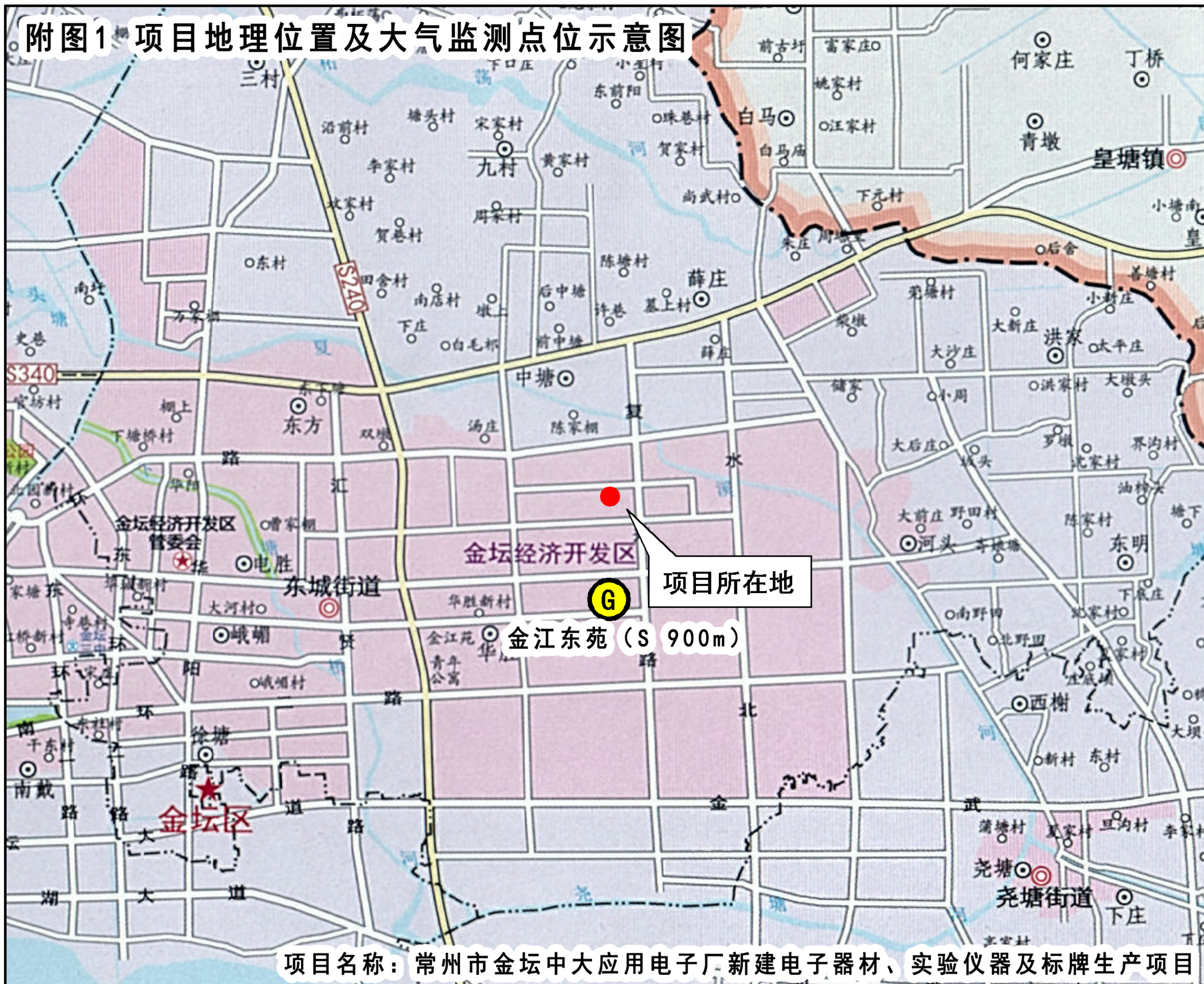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13日

抄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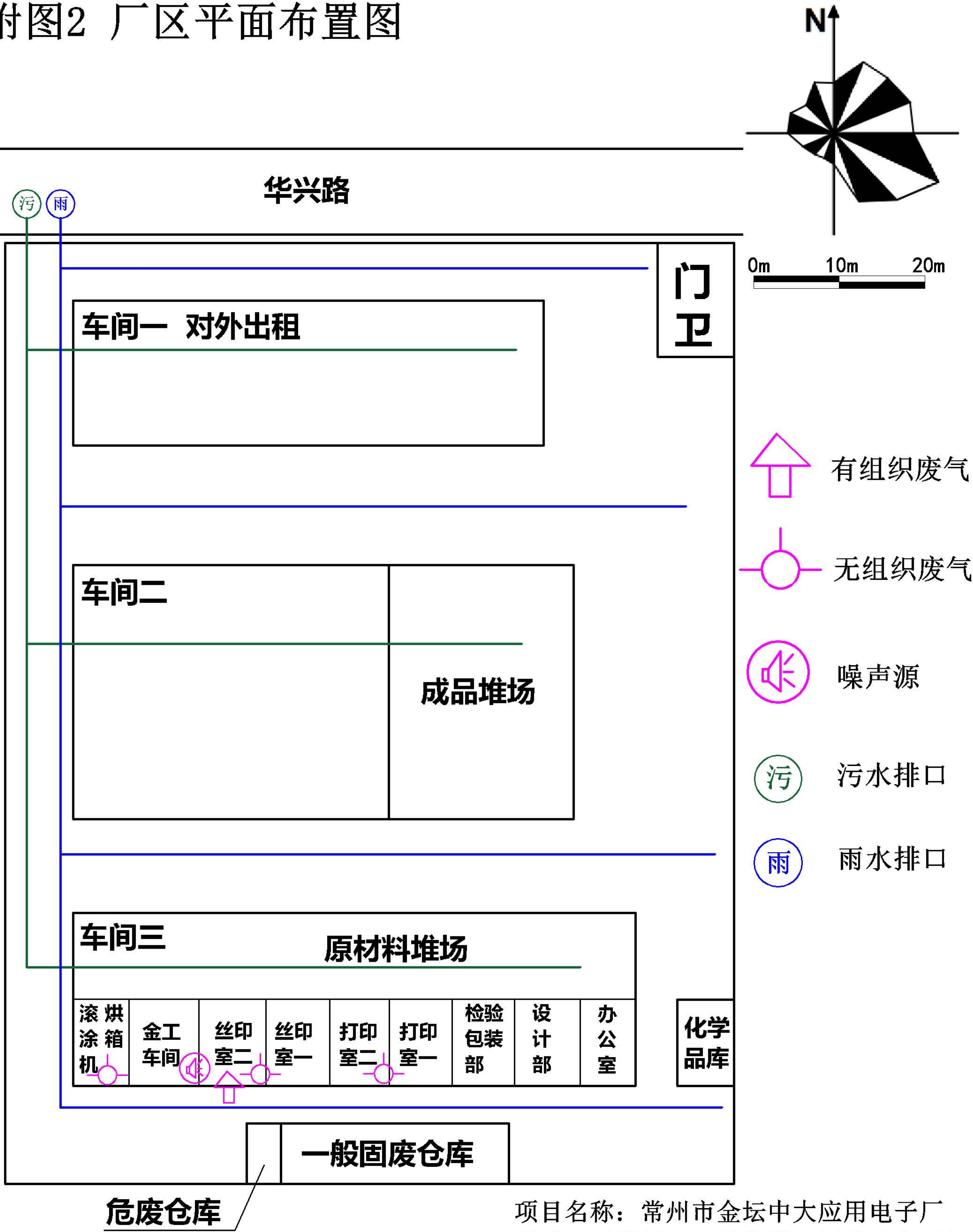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
- 河流
- 道路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附图3 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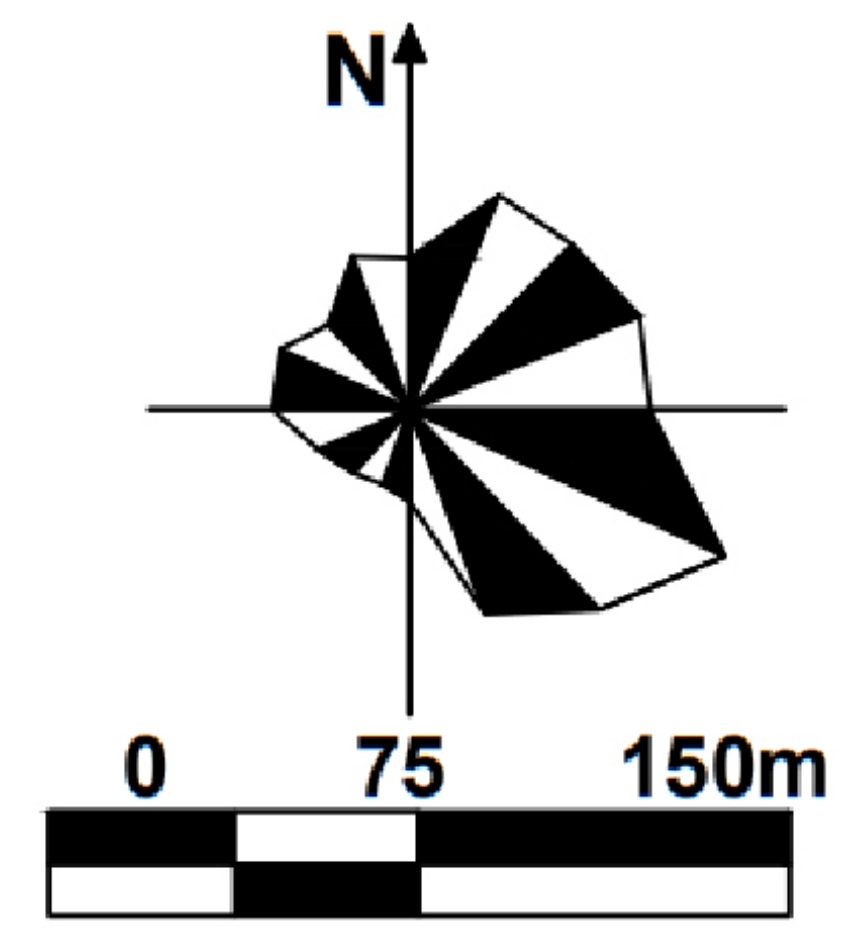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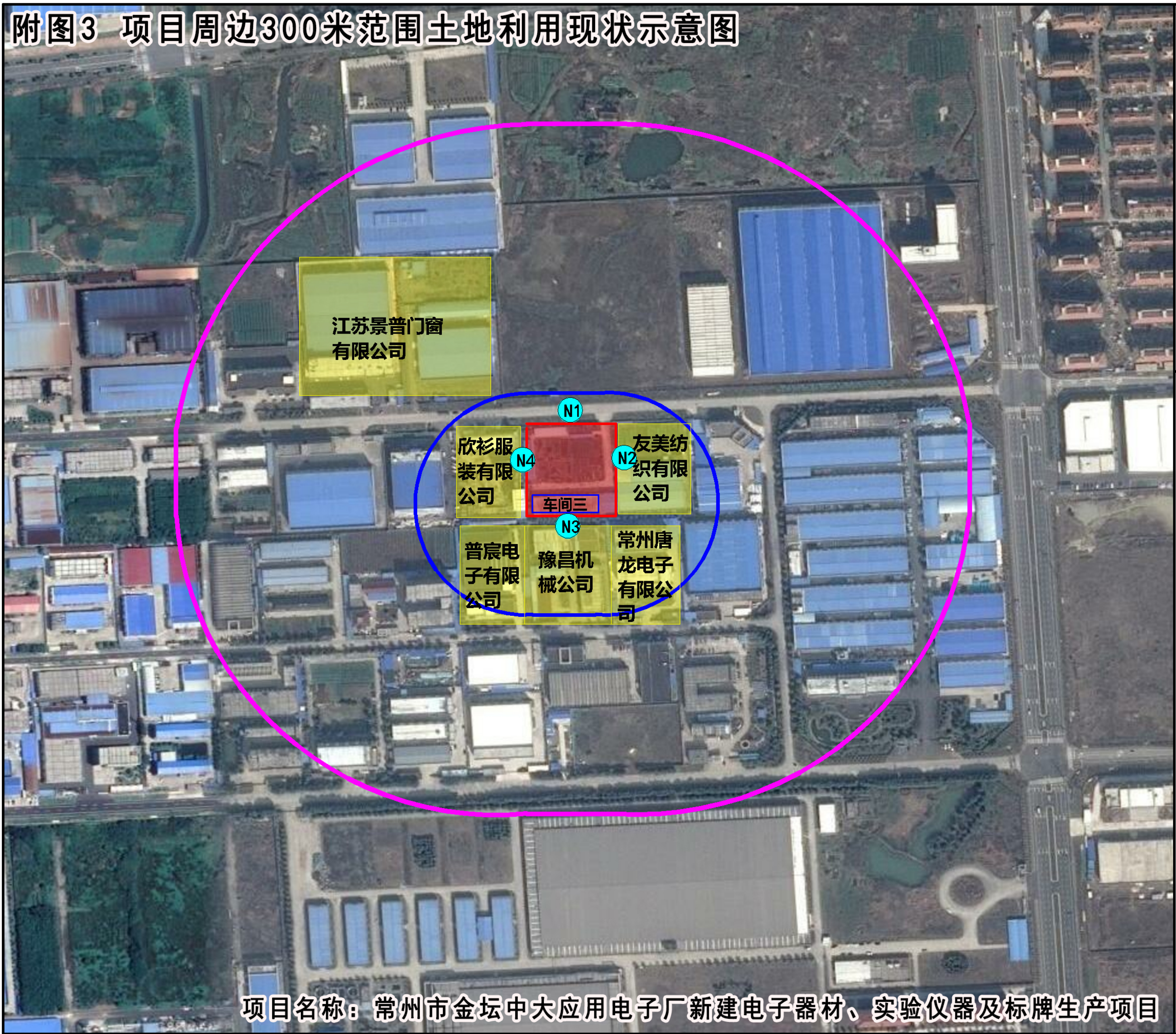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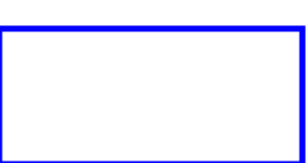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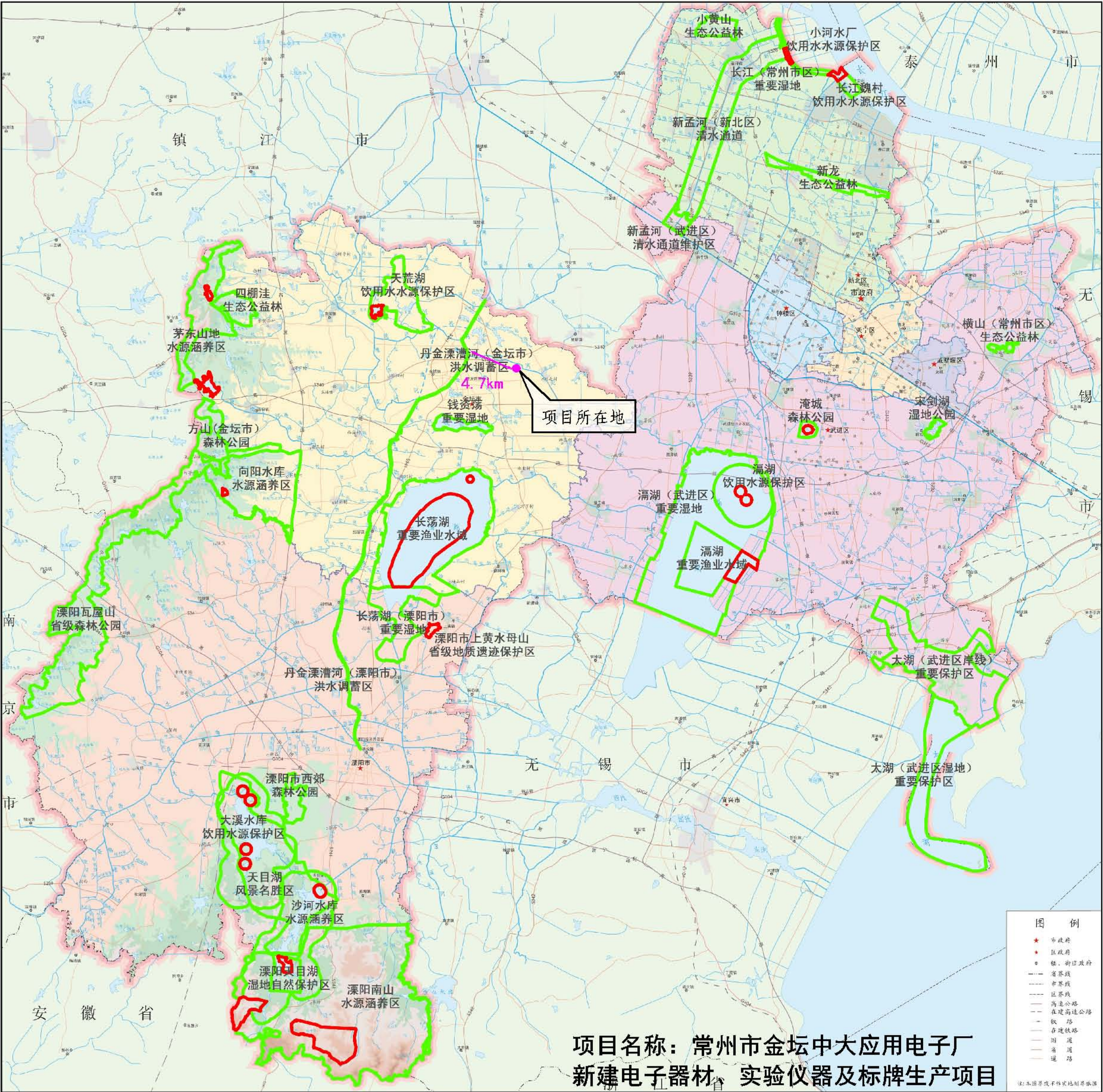
-  项目所在地
-  周边工业企业
-  卫生防护距离
-  项目周边300m范围
-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附图4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5：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

01530km

一类红线区

二类红线区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进区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0	1.56	22.84
	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金坛市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市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图例

市政府

区政府

镇、街道办事处

省界

市界

区界

高速公路

在建高速公路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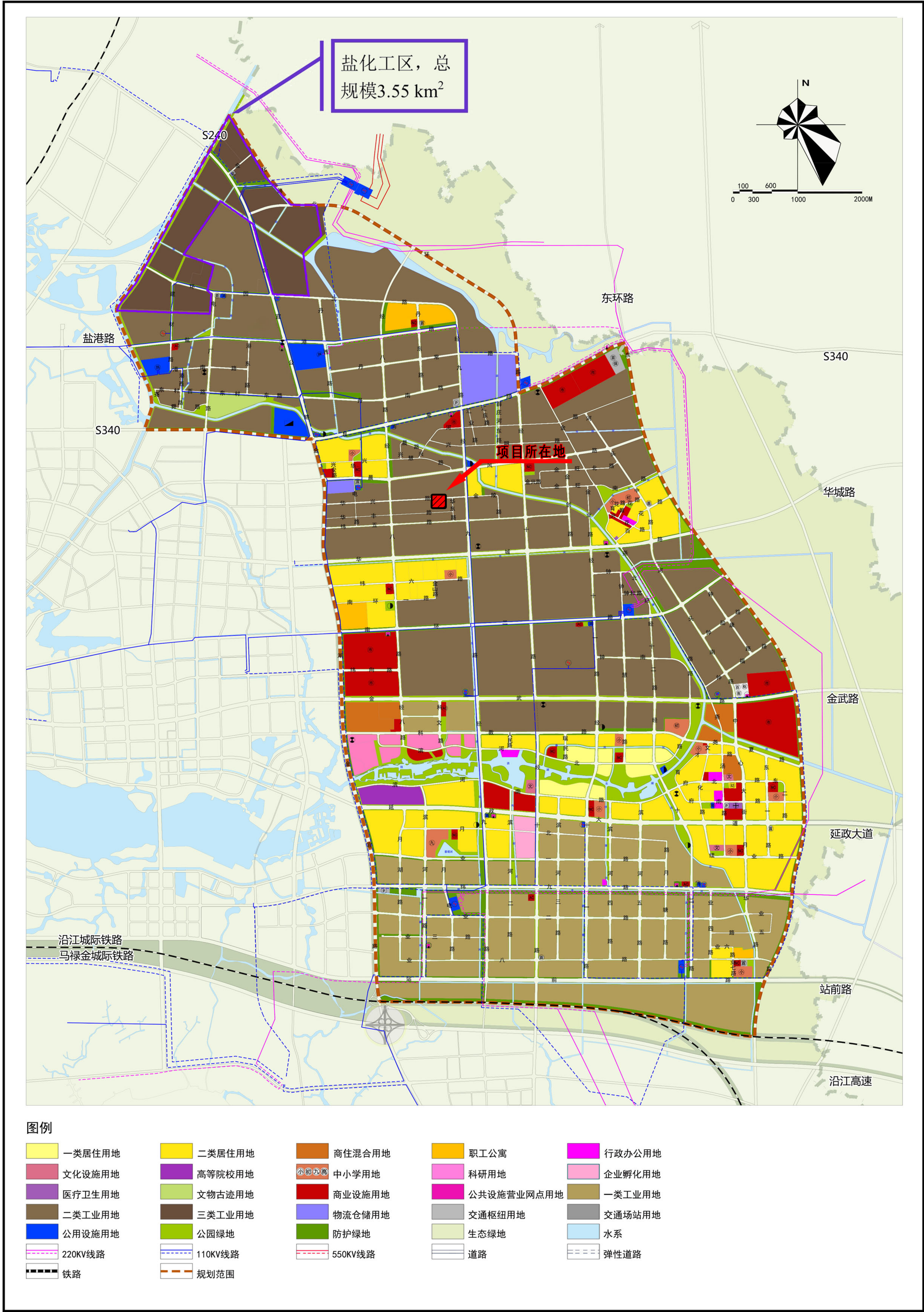
普通铁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附图6 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电子器材、实验仪器及标牌生产项目